

# 最新爱情书籍读后感(大全6篇)

当观看完一部作品后，一定有不少感悟吧，这时候十分有必要要写一篇读后感了!可是读后感怎么写才合适呢?下面是小编带来的优秀读后感范文，希望大家能够喜欢!

## 爱情书籍读后感篇一

《霍乱时期的爱情》这本书我看了三遍。相较于作者加西亚·马尔克斯的另一部扛鼎之作——《百年孤独》而言，我在直观上感觉这部小说的可读性更强一些。一方面，《霍乱时期的爱情》虽然出自魔幻现实主义的大家之手，但其写作风格却更贴近现实，而非魔幻;另一方面，这个故事不似《百年孤独》那样以波澜起伏的拉美历史为大背景来批判现实，而是着眼于更容易为人们所接受的爱情话题，少了几分厚重，多了一丝温暖。故事的框架毫无悬念地是三角恋：出身卑微、气质阴郁的二十二岁青年弗洛伦蒂诺·阿里萨痴狂地爱上了富家女费尔明娜·达萨，费尔明娜·达萨最初为他的狂热的爱情所感动，接受了弗洛伦蒂诺·阿里萨，却又在经历了一次父亲为了拆散二人而刻意安排的长途旅行之后，蓦然发现自己和弗洛伦蒂诺·阿里萨之间的爱情是如此的虚无缥缈，遂不留情面地拒绝了他，嫁给了同样对自己一见钟情、身世显赫，并且因阻止了霍乱肆虐而深受市民爱戴的胡维纳尔·乌尔比诺医生。此后，费尔明娜·达萨在外人看来近乎完美的生活中品味着爱情与婚姻之间的微妙差异，而弗洛伦蒂诺·阿里萨则在一次又一次空虚的猎艳行为中孤独地等待着费尔明娜·达萨回心转意的爱情。五十一年之后，年迈的胡维纳尔·乌尔比诺医生因为爬上树去抓鹦鹉而失足摔死，弗洛伦蒂诺·阿里萨终于又鼓起勇气再次向费尔明娜·达萨重申了自己矢志不渝的爱意，费尔明娜·达萨经历了重重的内心斗争，亦终于接受了初恋情人的邀请，二人在一条渡轮上重新燃起了迟来半个世纪的爱情。

所谓大师，就是能把普通人眼里的普通的东西赋予新的生命。加西亚·马尔克斯无疑是一位大师，所以他可以把一个看似并无新意的三角恋故事写得荡气回肠，写得熠熠生辉。这位魔幻现实主义大师的行文魅力在于，他笔下的某些场景可以给读者营造一种玄妙的感觉——明明知道这样的情节描绘是如此的荒诞不经，却又切实体会到这样的情景曾经真真切切地出现在身边，甚至正发生在自己身上。试举一例：弗洛伦蒂诺·阿里萨在一番痛苦的等待之后，终于得到了费尔明娜·达萨对他第一封情书的回信时，原文写道：“他被幸福弄得神魂颠倒，一边嚼着玫瑰花瓣一边读信，度过了整个下午。他逐字逐句、反反复复地读着，读得越多，吃下的玫瑰花瓣越多，以至于他的母亲不得不像对付小牛犊一样强按着他的头，逼他吞下一剂蓖麻油。”在现实中，没有人会就着玫瑰花瓣来品读自己收到的第一封情书，但当你因某个偶然的机会而唤起了一份埋藏于记忆深处的遥远恋情，尝试用想象的力量来重新还原当时如痴如醉的状态，你会发现，没有哪个比喻可以像“吃玫瑰花瓣”一样轻而易举地引起你的共鸣。

弗洛伦蒂诺·阿里萨自始至终都以这种谵妄的方式爱着费尔明娜·达萨。他因花园中的惊鸿一瞥而陷入爱河，认定“这位长着一双杏核眼的美丽少女就是他梦寐以求的姑娘”。他为了给费尔明娜·达萨写下一封封炽热的情书而变成了诗人，他为了更完美地表达爱意而学会了音乐创作，不仅能用小提琴演奏出催人泪下的华尔兹小夜曲，甚至可以通过辨别风向来确定声音可以准确无误从山上飘进他梦中情人的窗子。在费尔明娜·达萨悄悄地接受了他的求婚之后，这个天真的浪漫主者竟然试图跟一个十二岁的小滑头去大海深处打捞传说中的沉船宝藏，只为了“能让费尔明娜·达萨在金子池里打滚”。弗洛伦蒂诺·阿里萨心中的爱意如同疯狂生长的蔷薇，绽开的美丽是如此令人眩晕，以至于遮蔽了他和她的真实存在。事实上，弗洛伦蒂诺·阿里萨已经在漫长的等待中将费尔明娜·达萨理想化，“把一些不可能的美德和想象中的情感都归属于她”，并且赋予了她一个完美的形象——花冠女

神。与其说他爱的是费尔明娜·达萨，不如说他爱的是自己创造出来的女神。他为了这份虚无缥缈爱情可以放弃一切，就在面对费尔明娜·达萨父亲发出的死亡威胁时，他觉得自己“被神圣之光照亮了”，毫无畏惧地说：“您朝我开枪吧，没有什么比为爱而死更光荣的了。”痴狂而又虚幻的爱情从来都不怕外界的阻挠，他人的反对只会增加这份爱情的坚韧与可贵。只是，一旦爱情的一方识破了幻境，选择了现实，那么爱情就会像肥皂泡一样迅速破灭，除了一点湿漉漉的泪痕之外，什么也不留下。就在弗洛伦蒂诺·阿里萨试图阻止自己的花冠女神在名声败坏的代笔人门廊集市上游玩的时候，这个泡沫破灭了，费尔明娜·达萨发现这场所谓的爱情不过是“自己对自己撒了一个弥天大谎”，终于回归了现实，留给弗洛伦蒂诺·阿里萨一封两行字的绝情信：今天，见到您时，我发现我们之间不过是一场幻觉。

弗洛伦蒂诺·阿里萨心中的爱如同熊熊烈火，燃料正是他的生命。当一个人用生命去爱另一个人的时候，会给被爱者制造出一种栩栩如生的假象——生命的全部就是爱情。爱情肆无忌惮地膨胀，蒙蔽了理性的眼睛，让人可以忽视掉现实生活中的所有细枝末节。人们错误地认为爱情就像童话中写的那样，只要两个人在一起了，就能过上幸福的生活。这样的爱对两种人来说具有巨大的吸引力，一是不谙世事的少女，一是对生活绝望的妇人。前者尚未涉足生活，不知道生活需要衣食住行，需要人情世故，爱情对她们来说是一座只有王子和公主的城堡；后者则是因为尝尽了生活中的苦辣酸甜，也识尽了人生中的离愁别恨，在一次又一次的打击中努力让自己变得坚强，却最终抵不住压死骆驼的最后一根稻草，伤痕累累的外壳一旦轰然倒地，裸露出的内心再也经不住一丝丝的伤害，爱情是她们最后的避难所。用生命创造的爱情是虚幻的，也正是虚幻才成就了它的伟大。人们习惯于用物质来代表爱情，情人节的玫瑰花，婚礼上的钻戒，这些都寄托着人们对爱情的期待，却也透露出人们对爱情的怀疑。他们不相信无形的爱情可以永恒，所以才需要用实物来将它具体化。爱有多美？像玫瑰花一样美；爱有多牢固？镶钻石一样坚实。但，

只要是有形的物质，终究会衰老，会消失，哪怕是钻石这样顽强的存在，也逃不过时间的消磨风化。生命之爱不需要用物质来作为载体，因而也不会因物质的湮灭而消亡。这样的爱不属于某个人，不属于某个时代，它会成为不朽的传奇，为人们世代吟诵。尾生抱柱，孔雀东南飞，这些感人肺腑的爱情虽然遥远，却并未消失，它们已经被人们传颂了千百年，千百年之后也依旧会被人们传颂。用生命去爱，爱也因生命而存在。

不是每个人都能够用生命去爱，爱也不需要每个人都付出生命。就在弗洛伦蒂诺·阿里萨用生命爱着费尔明娜·达萨的同时，另一个人用另一种方式也爱上了她，这个人就是胡维纳尔·乌尔比诺医生。这部书名叫《霍乱时期的爱情》，霍乱和爱情是一暗一明两条贯穿全篇的线索。五十一年前弗洛伦蒂诺·阿里萨在等待费尔明娜·达萨的第一封回信的时候，因焦虑而导致“腹泻、吐绿水、晕头转向，还常常突然昏厥”，他的母亲误以为他得了霍乱。五十一年后，他受邀来到费尔明娜·达萨的家里，却在她出现的那一刻因为过度紧张而出现腹绞痛，在慌乱的告辞之后泻在了马车里，他的车夫以为他得了霍乱。当费尔明娜·达萨在渡轮上终于接受他苦守了五十三年七个月零十一天的爱情之后，他命令船长在挂起了代表霍乱的黄旗，为的是没有人能够再打扰他们爱情的世界，一生一世。弗洛伦蒂诺·阿里萨的爱情是在霍乱时期出现的，霍乱就是弗洛伦蒂诺·阿里萨的爱情。而胡维纳尔·乌尔比诺医生是霍乱的治愈者，也成为了弗洛伦蒂诺·阿里萨的爱情终结者。

如果说弗洛伦蒂诺·阿里萨是情感的象征，那么胡维纳尔·乌尔比诺医生就是理性的代表，他同样对费尔明娜·达萨一见钟情，却从没有过任何夸张的举动。用他自己的话说就是：他初识这位将与他共度一生的女人时，心里没有丝毫的波澜。要知道，尽管弗洛伦蒂诺·阿里萨狂热地爱着费尔明娜·达萨，却从未碰过她的一根手指，而医生第一次见到费尔明娜·达萨时，面对的是她完美无暇的乳房。他用专业

的态度为费尔明娜·达萨听诊，用专业的态度爱上了这位姑娘，用专业的态度娶她为妻，也用专业的态度与她共度了五十一年婚姻生活。胡维纳尔·乌尔比诺医生在娶了费尔明娜·达萨之后，给予了她世俗的一切：富足的生活、尊贵的地位、以及所有女人都渴望获得的安全感，却惟独没有给她想要的那种幸福。费尔明娜·达萨嫁入这个古老而又高贵的门第之后，便立刻被一种陈腐的气氛所窒息，她受不了乌尔比诺家的种种繁文缛节，受不了婆婆的刻薄和小姑子们的愚昧，但她的抗议对丈夫来说是无效的，因为他相信一名合格的妻子应该懂得如何借助上帝的智慧和自身无限的适应能力来协调这些问题。当费尔明娜·达萨绝望地对他喊道：“你就没有发现我一点也不幸福吗？”他用一句饱含人生智慧的回答彻底制服了桀骜不驯的妻子——“你要永远记住，对于一对恩爱夫妻，最重要的不是幸福，而是稳定。”

胡维纳尔·乌尔比诺医生对费尔明娜·达萨的爱是毋庸置疑的，就在他弥留之际，还用尽最后一口气对她说：“只有上帝知道我有多爱你。”他一直在用生活爱着她。不同于生命之爱的虚幻，生活之爱是实实在在的，人们在洞察到生命之爱的缺点之后，更愿意选择用生活之爱来替代它，最常用的手段就是用婚姻的形式来固定爱情。不同于生命之爱的澎湃，生活之爱是平平淡淡的，平淡到给人一种乏味的感觉，但这种乏味有时候又是必要的，因为它维系着生活的稳定。爱情一旦摆脱虚幻，回归现实，如同圣洁的天使走下神坛，就会露出她世俗的一面。爱情不再仅仅是两个人之间的私密，而属于两个家庭，乃至两个世界。它需要不停地为物质所衡量，需要经常被拿出来炫耀，为许多毫不相关的人争取虚荣心和优越感。爱与被爱由权利变为义务，你不能再以你自己独有的方式随心所欲地去爱，你在爱的时候要看看别人是怎么爱的，否则你就会成为群体中异类，被不解的眼光所鄙弃。这一切看起来都令人失望，但生活确实如此，我们要么选择孤独地反抗，要么选择平淡地适应。权衡利弊，绝大多数人还是愿意选择后者。所以人们在结婚的时候都喜欢举办一场盛大的宴会，因为这很可能是他们爱情生活中的最后一次狂欢。

有人说婚姻是爱情的坟墓，这实在是太悲观了。婚姻不是坟墓，而是冰箱，它确实降低了爱情的温度，却也延长了它的保质期。

## 爱情书籍读后感篇二

“我一生有622个情人，但我只爱过你。”

爱情是最困难的事，因为他（她）面对着的的是一个无法完全掌握的个体。爱情是最奇妙的事，有的只是三五年，有的持续了几十载，而有的是在另一方逐渐走向尽头时才对耳边人呢喃一句：“真不可思议，我对于爱你这件事竟坚持了一辈子。”

太过深情即悲剧一桩，必须以死来句读。费尔明娜与阿里萨初见时的惊鸿一瞥，竟成了彼此一生的眷恋。没有怎样的幸福能与我跟你并肩看夕阳沉沦，岁月老去相媲美。自开读马尔克斯的“霍乱时期的爱情”，就有一种放不下的感觉，于是，即便是在这样一个少见的排满“外交活动”的繁忙周末，还是忍不住一口气读完了通篇小说。仿佛跟随着一章荡气回肠的交响乐经历了一场跌宕起伏激情壮阔的人生之旅。

马尔克斯是个名副其实的文学大师，他沿袭着“百年孤独”以来一贯的语言风格，用词洗练而精准，韵律感十足，画面感极强，人物个性鲜明生动，呼之欲出，最难得的是他惯用犀利加幽默的语言方式嘲讽世事，叙述现实社会残忍，用充满了浪漫主义情怀而又不乏人性温暖的笔触描写着现实社会最真切的伤痛。

沉浸在对亡夫的思念中的费尔明娜，其实同样无法忘记那段长久而受阻的爱情。五十一年九个月零四天。弗洛伦蒂诺阿里萨沉迷在对费尔明娜的爱情之中，为了逃避这份爱情带来的痛苦，他一次又一次地寻找着“黑夜里的小鸟”，并把跟这些女人的交往记录下来，“只因为缺少那一个女人，他便希

望同时和所有的女人在一起”，尽管所有的女人加起来也代替不了费尔明娜。

你很难想象，为了心中的爱情，弗洛伦蒂诺愿意付出任何代价——金钱或者人情，又或者这位店主一生最想得到的东西——只求他把那面镜子卖给自己，其目的就是因为镜子里的那片天地，他爱恋的形象曾在那里占据了两个小时之久。不仅如此，为了配得上他的花冠女神，弗洛伦蒂诺费尽心机当上了内河航运公司的老板，并且精心打造了一座爱的宫殿，在五十二年七个月零十一天的漫长等待之后，在自己已经八十岁高龄的时候，终于收获了守候一生的爱情。在小说的结尾，“新忠诚号”在返航后调转船头，重新驶向黄金港，再次踏上他们的爱情之旅，一直走，一直走，走到一生一世。

我想，这是那些为了所谓苦衷便闹得误会重重的恋人们所无法想象的吧。半个世纪，一辈子，阿里萨将守候等到了尽头，将爱情酿成美酒。两个鹤发鸡皮的老者，终于于“忠诚号”上牵起了对方的手。这不存在相守恨晚，无关乎虚度了前面的时光。此时的他们，已经经历过了人间的浮华和无奈，剩下的只有最简单的爱。

## 爱情书籍读后感篇三

导语：《霍乱时期的爱情》是加西亚·马尔克斯获得诺贝尔文学奖后出版的第一部小说，讲述了一段跨越半个多世纪的爱情史诗，穷尽了所有爱情的可能性：忠贞的、隐秘的、粗暴的、羞怯的、柏拉图式的、放荡的、转瞬即逝的、生死相依的……再现了时光的无情流逝，被誉为“人类有史以来最伟大的爱情小说”，是20世纪最重要的经典文学巨著之一。

因为我太懒了，开博这么久了才有一两篇文章，所以我就把一篇假期作业——读书报告，放上来。由于字数要求2000以上，

我拼接了一些从网上下的资料。不过那些个人评论是我写的，相信读者可以看得出来。

最近，有位朋友向我推荐了一本书。说是他不久前才看完的，很有感触。他想和我探讨一番，于是让我也阅读一下。这是由哥伦比亚著名作家，加西亚-马尔克斯编著的。

提到马尔克斯，人们第一时间想到的是他那获得诺贝尔大奖的。而这部作品正是作者在获奖后，经过呕心沥血的两年创作，诞生的又一佳作！

《霍乱时期的爱情》讲述的是小说写一个男人和一个女人之间爱的故事。他们在二十岁的时候没能结婚，因为他们太年轻了；经过各种人生曲折之后，到了八十岁，他们还是没能结婚，因为他们太老了。故事其中又穿插了不同类型的爱情，而透过各种爱情，甚至，“连霍乱本身也是一种爱情病”，小说表现的是哥伦比亚的历史，是哥伦比亚人自己破坏哥伦比亚的历史。

有评论说，这是“我们时代的爱情大全”，“一部爱情专著，一部涉及当时政治观点，穿插着爱情，霍乱和战争的故事”。

书中的阿里萨，是个为爱痴狂的男人。他在一次与费尔米纳的意外邂逅后，爱上了她。在那棵开篇被意味幽怨与隐痛气味的苦扁桃树下，阿里萨终于把长达七十张纸的情书交给了费米尔纳。费米尔纳也接受了他热烈而矜持的爱情，在那减去一半的情书中激切寻找那份想望的热烈。白山茶花是他们的定情花，纯洁美丽充满青春气息，之后阿里萨等待费米尔纳回信时患上了类似霍乱的相思。阿里萨读费米尔纳第一封信是边吃玫瑰花边读完的。他母亲担心他吃了太多玫瑰花后会拉痢疾，减弱抵抗力患上真正的霍乱。阿里萨寄费米尔纳头发，费米尔纳寄他成为标本的叶子，蝴蝶。阿里萨写着自焚发烧的情诗，而费米尔纳写着清淡平常的家务。爱情爆发的不可收拾。

曾经也为爱疯狂，这是霍乱时期爱情最闪亮见证。费米尔纳离开那座埋葬她爱情的城市之前，给阿里萨信中夹着自己剪掉的头发。旅途之中他们的爱情仍在狂热继续，实在太藐视当时爆发的一种病症：霍乱了。相思病态类似霍乱，可能是马尔克斯故设的意外。也给读者造成不经意的意外，霍乱之所以用于这场爱情的恍惚意义。

在阅读过程中，我一直在揣测：费米尔纳与阿里萨是真的相爱吗？特别是在费米尔纳旅行后，与他第一次相见后说“不必了，忘掉吧”。这就是两年相爱的结果吗？一句话把阿里萨打入了地狱。

很多年以后，在费尔米纳新婚的那天晚上，年轻的阿里萨躺在“那艘不该载他的被忘却的轮船的甲板上”，发高烧，说胡话，那时他想起他的初恋情人，流了眼泪，也许是因为思念，或许是因为痛苦，也或许是两者交集，绝望充满着他的内心，复杂的心情随着前去马格达莱纳河流域的船只渐行渐远……当阿里萨把提琴放进盒子，头也不回地沿着死一般寂静的街道回去的时候，已经觉得他不是次日清晨要出走，而是觉得仿佛在许多年前他就带着决不回头的决心出走了，于是他又似乎“有勇气忘掉过去，并且继续生存了”。我原以为他可以忘了她，可对费尔米纳的爱是那么深刻而强烈，他做不到。于是他开始了等待，漫长的等待。

他等待着乌尔比诺——费尔米纳的丈夫，离开人世的那一天。在五十二年九个月零的等待后，他终于有机会向她再次表明自己的心迹，但又遭到了拒绝。阿里萨又耐心地用两年时间与费尔米纳通信，最后和她登上了“新忠诚号”轮船，开始了等待以久的旅行。

我实在佩服阿里萨那磐石般坚定的耐心，他也等来了他要的结果：小说结尾，阿里萨和费尔米纳逆流而上，在船上升起了霍乱标志的黄色旗帜，再没有什么人可以来打扰他们。船长询问这样漫无目的的航行还要继续多久？这个愚蠢的家伙在

费尔米纳的睫毛上看到初霜的闪光，在阿里萨的脸上看到勇敢无畏的爱，然后，阿里萨公布了他在五十三年七个月零十一个日日夜夜之前就已经准备好了的答案：“永生永世！”这实在是难令人不动容。

马尔克斯在阿里萨与费尔米纳这条主线外，又安排了其他的故事，但都没逃脱“爱”这个主旋律。在五十年年的时间跨度中，马尔克斯展示了所有爱情的可能性，所有的爱情方式：幸福的爱情，贫穷的爱情，高尚的爱情，庸俗的爱情，粗暴的爱情，柏拉图式的爱情，放荡的爱情，羞怯的爱情……而随着书中人物的遭遇，你也会跟着他们或喜，或悲，或无奈。

我不禁赞叹马尔克斯那神奇的手笔，用细腻的情感描写出那么生动的人物与情感。还有他通过人物，隐秘地表达了自己堪比箴言的看法：

“我对死亡感到唯一的痛苦，是没能为爱而死。”

“软弱者永远爱情的王国，爱情的王国是无情和吝啬的，女人们只肯委身于那些敢做敢为的男子汉，正是这样的男子汉能使她们得到她们所渴望的安全感，使她们能正视生活。

“她从来没有想到，好奇也是潜在的爱情的变种。”

“一个人最初和父亲相象之日，也就是他开始衰老之时。”

“社会生活的症结在于学会控制胆怯，夫妻生活的症结在于学会控制反感。”

“找出儿童和成年人之间的差别，对她来说殊非易事，但分析来分析去，她还是更喜欢儿童，因为儿童的观念更真实。”

如果不是担心通宵阅读严重影响健康，打乱正常的生活秩序，

我想能用一个晚上一口气把这本书读完，与《百年孤独》不同，这本书的写法确乎是现实主义手法，题材又是爱情，加之作者超强的文字功底和翻译者较高的翻译水平，阅读这本书确实毫不费劲，文字直接就从眼里钻进脑子里，闯进心灵。概言之，这是一本可读性极强的书，也是工作以来可以让我一口气读完的少数几本书之一。

的确他做到了，这本书如同烹饪大师精心制作的一道爱情大杂烩，让我们品尝各式各样爱的况味，这种各式各样的爱穿插于一段如马拉松式的爱情长跑中，沿途的花花草草让人目不暇接眼花缭乱来不及欣赏更谈不上品味。好在虽歧路众多却始终不偏离主干道：初恋、失恋、单恋，漫长的等待最终迎来了黄昏暮情，似乎所有的菜肴都是为了这最后端上来的主食而准备，旨在让这所谓“一生一世”的爱恋能让人产生心灵的震撼。只可惜等到这主食端上来，我的胃已经被陆续填进去的各式菜肴填得满满的，无论这主食是多么诱人，却不得不无可奈何地硬着头皮拿起筷子夹进口里细细咀嚼，只是因为文字本身的吸引和阅读的惯性，或许潜意识里还是不想扫作者的兴。

这本书让我稍稍有些感动的还是医生对妻子的爱，尤其是新婚初夜的那种耐心的等待，一步步地引导。或许是我的内心总是渴望一些灿烂光明的东西吧。其他的爱，尤其是纠缠一辈子的那种伺机而动的单恋，让我感觉很压抑，很阴郁，很变态。那不是爱，而是一种强烈的占有欲和变态的自我满足。阿里萨绝对不是一个爱情的守护神，而是一个爱情的野心家。他像一个影子一样活在这个世界上，追逐着爱情的生香活态却以他的自私与阴郁玷污了纯碎的爱情。当然私生子的出身和初恋的失败令人同情，单恋和暗恋的压抑需要寻找发泄的突破口，这都可以让人原谅，但是黄昏暮情中的情却让人怀疑，幸福的获得不是靠情的动人而只是靠心思与技巧。

打字机打出的恰如其分的商函式信件又怎么能让人产生爱的想象，精心挑选的白玫瑰规避了爱的含义，这时候他对她的

追求已经没有了热烈和真挚的爱而只是费劲心思想得到而已，与其说他是追求者不如说是一个阴谋家，乘虚而入，费劲心思，最后，他终于成功了。他得到了她，相隔半个世纪他们终于走到了一起，且两人在行为和心灵上似乎达到了高度的默契，她不用任何表示，他都能猜出她的心思，这暮年晚情看起来温馨而幸福。但即使是两个老人看似温馨的黄昏恋也无法感动我，看穿了，说白了，不过是一种彼此需求的满足。更深层次地探讨，这不像是作者所言的“老式的幸福的爱情”，给我的感觉，更像是一个政治家的一次高明的外交，我甚至怀疑，作为一位主张“介入”，声称自己一生中的所有行为都是政治行为的作家，马尔克斯笔下的爱情，会不会只是一个别有企图的政治托词。

说实在的，这个精心虚构的三角恋故事，还不如真实发生的林徽因、金岳霖和梁思成三人之间的感情让人心灵震撼并得以净化。黄昏暮情因精心布局而感觉过于造作不够自然，还不如我爷爷奶奶一辈子平平淡淡的感情让我觉得真挚而亲切。“一生一世”几个字作为此书的结束也让我觉得有些仓促而草率。我不喜欢那种阴郁而压抑的暗恋单恋和费尽心思历尽曲折而最终获得的爱。我认为：爱总会随着时间的流逝和生活的琐屑逐渐消磨至平淡随着生命的日渐衰老最后变成彼此的相互依赖。因此，从内心里我是希望作者能够安排女主角在丈夫死后面对初恋情人的追求毅然然而地拒绝，守寡至死。就如同看《红楼梦》时希望贾宝玉在掀开盖头发觉新娘不是林黛玉时毅然决然地冲出家门去庙里做和尚一般。以后的情节发展是我不想看到的。续作不过是狗尾续貂，继续编故事感觉就有些勉强与牵强。

虽然马尔克斯自称这是他最好的作品，是他发自内心的创作，虽然这部书被誉为“人类有史以来最伟大的爱情小说”，《纽约时报》评价它光芒闪耀、令人心碎，但我不觉得这是大师的成功之作，光怪陆离而非光芒闪耀，读之让人压抑而不是令人心碎。虽然他的烹饪技巧让我觉得能一口吞下他精心制作的爱情大餐，但是我却觉得这道爱情大餐过于丰盛和

庞杂，五味俱全却又说不出到底是什么滋味，让人难以消化，还不如淡而无味的白米粥和山间涓涓流淌的小溪流让人心旷神怡耳目明继而回味无穷。我想如果书中不出现三角恋而是以医生和女主角的爱情婚姻故事展开情节，或许更能打动我。真正的爱情其实不需要引起强烈的心灵震撼，而是如春风化雨，沁人心田。

## 爱情书籍读后感篇四

《霍乱时期的爱情》是以男主弗洛伦蒂诺·阿里萨和女主费尔明娜·达萨的爱情为主线，虽然全书绝大部分的笔墨都在写男主对女主的单恋（除了一开始两人都爱上了想象中的对方，这种感情在女主那里很快消散，所以几乎可以忽略不计），甚至在最后一章两人才做到情投意合。

全书先是从最近退回过去，再让时间从现在往后推移。其间不时伴有过去和现在的跳跃。马尔克斯对时间的运用可谓灵活自如，从不局限，但是也不是毫无规律地乱写，特征很明显，而且转换很自然，读者很容易分辨出过去还是现在，读起来并不费力，相反还加深了读者对文章的理解，以及对人物性格命运的把握。令人叹服。通过对时间段发生事件的交叉讲述，让读者边读边丰富主要人物在不同年龄段所做的事，好像在给他们做一个时间年表。我很喜欢这种方式。

弗洛伦蒂诺一生都在追逐费尔明娜，一共五十三年七个月零一天，时间之久令人动容。费尔明娜与胡维纳尔·乌尔比诺医生结婚之后，弗洛伦蒂诺就一直期盼后者死去，他再重新追求费尔明娜，几十年一直以此为目标，让有动力有勇气与磨难进行斗争。

一开始弗洛伦蒂诺就给我一种疯狂的印象，他有些不切实际。所以不难理解他对费尔明娜的爱为何能坚持这么久，那份爱我不能笃定是纯粹的爱，我认为那实际上是一种近似疯狂的

执念，他一直靠这个生活。举个例子吧，年轻的时候弗洛伦蒂诺被误认为是间谍被囚禁，当他被释放时，他却因为囚禁时间太短而感到沮丧。他的理解是“他是这个城市，或许是这个国家中唯一一个因爱情而戴上五磅重的镣铐的人”，由此我就看出了他与旁人不同的地方，遭遇如此这般，他只有为一种为爱牺牲的满足感，在他看来，这种牺牲是美好，悲壮，珍重的。

来看看在弗洛伦蒂诺眼中的费尔明娜吧，“他觉得她是那么美，那么迷人，那么与众不同，所以不能理解为何没有人像他一样，为她的鞋跟踩在路砖上那响板似的美妙声音而神魂颠倒，也没有人像他那样为她裙摆的窸窣窸窣弄得心怦怦乱跳，为何全世界的人没有因她那飘逸的发辫、轻盈的手臂和金子般的笑声而爱得发狂。他没有错过她的一颦一笑，也没有错过她那高贵品行的任何一点展现，但他不敢走近她，害怕扼杀这样如痴如醉的感觉。”这段简直神了，都说情人眼里出西施，再者弗洛伦蒂诺是诗人，他的眼光是诗意的，温柔的，细致的，不能不动情。但是他从来不是高尚的，他的爱情也不是坚不可摧的，在他得到肉体上的欢愉时，他从此为这份爱找到了替代品——世俗的激情，所以他有了猎艳的习惯，并有622个情人，还有一些因太短暂而没有记上的，可想她们数量之多。

我最喜欢的人物是费尔明娜，对待爱情，她是理智且自重的，她的爱一开始就是有退路的，就算是初识爱情，她也并未越矩，一直安分守己，也不如弗洛伦蒂诺爱得热烈，她一直左顾右盼，疑疑犹犹，无法马上下定决心，她会考虑很多，会趋利避害，比较现实。我一直觉得她不爱任何人，除了她自己，对弗洛伦蒂诺所谓的爱只是她想象出来的他，对他了解过少，是美化了的他，并非真正的他。后面真的接触到了本人，她明白这不是自己想要的之后，果断转身。

对待喜爱的事物，她不盲从，有自己独立的审美观，能进行独立的判断。按照自己喜欢的样子生活着。“她还带回了很

多没有牌子的意大利鞋，比起声名在外而又稀奇古怪的菲利普鞋，她更喜欢自己买的这些东西。”

对待生活，她看得很通透，她清楚地知道现实总有不如意的地方，她能认清并接受它。她有思想，遇到生活中的苦难和不完美，她都会去试着理解并化解，很难得。的确，只有这样，生活才过得下去。所以我很佩服她。

结尾弗洛伦蒂诺·阿里萨和费尔明娜·达萨似乎永远地在一起了，至少在这本书完结后他们仍是幸福的一对恋人。因为没有写他们下船会经历些什么，不难看出，如果下船，他们将面对弗洛伦蒂·阿里萨其实有过622个情人的事实，而不是他向费尔明娜谎称的一直为她保留童贞（为的是证明他对她爱情的忠诚），以及阿美利加·维库尼亚的自杀他脱不了干系；费尔明娜的骄傲与自尊将会对她自己进行深深的斥责，她的亲友将会对她多么失望，以及本地报纸和议论的无情鞭笞甚至诋毁……如此种种令人不堪忍受。马尔克斯这样做的目的只是保留住美好，总之这样的结局使他们的爱情纯粹，没有世俗的干扰，至于下船后的事情由读者自行想象。

## 爱情书籍读后感篇五

当品味完一本著作后，大家心中一定有很多感想，让我们好好写份读后感，把你的收获和感想记录下来吧。那么我们该怎么去写读后感呢？以下是小编帮大家整理的《霍乱时期的爱情》读后感，仅供参考，希望能够帮助到大家。

《霍乱时期的爱情》这本书买了很久，每次看到二三十页的时候就不知为什么没再往下看，以至于之后重新拿起这本书的时候不知道讲到哪里，需要重头再看。这本书算是囊括所有的爱情类型：暗恋，露水情缘，知己恋，婚外恋，婚恋以及身心分离的柏拉图式的恋爱等各种类型。

胡韦纳尔·乌尔比诺和费尔明娜·达萨的长达50多年的婚姻在外

人看来幸福和睦，人人所羡慕，就在医生奄奄一息时，他还在坚持与死神这致命一击做着最后一分钟抗争，好让72岁的妻子费尔明娜达萨赶来。他用尽最后一口气，对她说：“只有上帝知道我有多爱你。”不禁为他们的爱感动，而对于当事人来说确实历尽艰难。费尔明娜不曾想象有哪个丈夫会比胡韦纳尔·乌尔比诺更好，然而，回忆他们的一生，她想到的更多是挫折，而非满足，他们之间曾有太多的误解，太多无畏的争执以及太多没有释然的怨恨。看似完美的丈夫在50多岁的时候出轨林奇小姐中，已不再是我们眼中德高望重的医生。乌尔比诺与林奇小姐私会时总是希望赶快完成，或者因为林奇小姐的父亲回来而不用再去，当真的不去的时候，他又是各种懊恼，他被本能折磨得神智混乱。医生的出轨被费尔明娜独有的“恶习”所发现，即闻家里人穿过的衣服来判断是否需要清洗，看似搞笑，但生活不就是这般荒诞可笑。而乌尔比诺医生出轨时狼狈的做爱镜头与他在公众面前树立的高贵形象产生极大的反差。

通过这件事情他们出现之前没有过得现象——猜忌，嫉妒。嫉妒从不进入她的家庭，但是因嫉妒而产生的猜忌促使费尔明娜进入丈夫的书房，查找丈夫出轨的证据。面对丈夫已被证实的不忠，高傲的费尔明娜刹那间苍老了，瞬间出现了皱纹、枯萎的双唇、灰白的头发。她的灵魂也煎熬着。婚姻里的爱是如此之艰难。

关于婚姻作者通过费尔明娜和乌尔比诺给出了观点。乌尔比诺认为：婚姻是一项荒谬的、只能靠上帝无限的仁慈才得以存在的发明。两个几乎完全互不了解的人，没有任何血缘关系，性格不同，文化不同，甚至性别都不相同，却突然间不得不承诺生活在一起，睡在同一张床上，分享彼此也许注定有所分歧的命运，这一切本身就是完全违背科学的。他说：“婚姻的问题在于，它终结了每晚做爱之后，却在第二天早餐前又必须重新建立起来。”他还说：“男人需要两个妻子，一个用来爱，另一个用来钉扣子。”

而对于费尔明娜达萨，她用一种更为简单的方式为世俗生活下定义：“社交生活的关键在于学位控制恐惧，夫妻生活的关键在于学会控制厌恶。”

## 爱情书籍读后感篇六

在马尔克斯的笔下，爱情是这所有的一切，也不是这一切。爱情总是带着困惑，让所有想要得到答案的人不知所措，而这份不知所措，可能就是关于爱情的所有答案。

《霍乱时期的爱情》中作者用优美的文笔为我们讲述了一个横跨18-19世纪五十余年的传奇爱情故事。在这个故事里，电报员爱上了有钱人家的小姐，而小姐嫁给了贵族医生并稳定地在她的“人生巅峰”度过了五十余年。但电报员在精神上仍矢志不渝地爱着那位小姐，于此同时，他在肉体上又无比放纵，单是较长的恋情就多达二百多次，上至古稀老者，下至豆蔻儿童。这一切都像是为找寻那位小姐的影子，而爱时又满怀真诚。

换句话说，将灵魂的爱与肉体的爱分离，就是霍乱时期的爱情。

那霍乱时期的爱情是爱情吗？不是，也是的；是不忠吗？是的，也不是。矛盾就是爱情的答案。因为爱情只是生活中的倒影，一晃而逝，只有孤独爱你如生命，如影随形。

如果故事就这样走向尾声，那就彻底成了一个备胎备胎到死的狗血故事。而伟大如马尔克斯者，又岂会落此俗套？所以当医生去世后，二人在挫折中宿命式的旧情复燃。

故事末当两个年龄累计达150岁的老人站在挂着黄色“霍乱”旗的船头，毅然决然地向着与故土相反的方向驶去。你很难用真挚、忠诚这样的词去揣测时间长河里延绵不绝的眷恋与欲望，很难断定究竟是什么让心火不熄，久久炙烈。

这是一次充满使命感的讲述，也是一次充满诗意的寻找，爱情在故事中成为拯救心灵、战胜孤独的一剂强心剂。从这个意义上讲，这本书表面上看是对爱情百态的天才叙写，实际上表达的却是生命的哲理，是对生命价值和意义的理性叩问。

这本书包含了关于爱情的所有答案，但你想要的能将你感动到痛哭流涕的爱情是没有的，这里只有冷冰冰的生活和爱情若有似无的真相。阅读这本书的好处是，它开始使人重新相信爱情；坏处是，让人意识到即使相信，也无济于事。

罗曼·罗兰怎么说来着？世上只有一种英雄主义，就是在认清生活真相之后依然热爱生活。在我看来，这句话作为这本名著的推荐词就再好不过。

最后，我不指望你嫁给爱情，惟愿你始终不屈身于孤独。毕竟，有的人在婚姻里生活了一辈子却从未有过爱情，就像费尔明娜和乌尔比诺；而有的人在一起时已垂垂老矣，却爱意盈盈，就像阿里萨和费尔明娜。